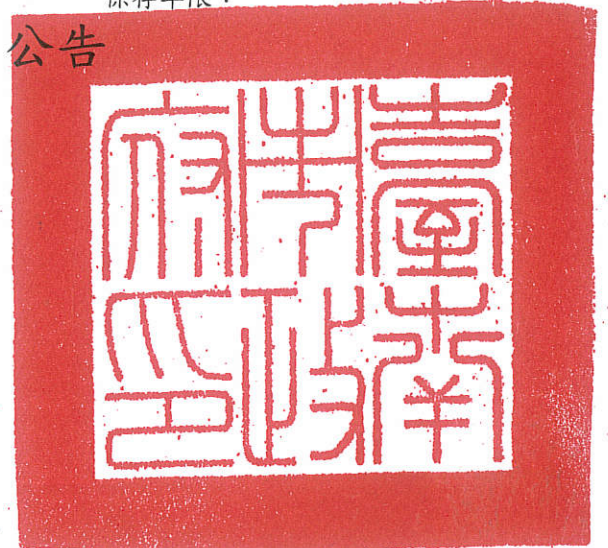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70797860號  
附件：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



主旨：預（公）告臺南市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許可之區域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6條第5款及消防法第14條。
- 三、鑒於土地上燃燒稻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，為避免空氣汙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之可能性，公告本市「種植水稻之農地」，為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區域。
- 四、「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」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），「市府公報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。
  - （三）電話：06-2975119-2212。
  - （四）傳真：06-2955204。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D17112623@mail.tainan.gov.tw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